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商城县金刚台林场林麝、安徽麝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商财竞争性谈判-2024-6

采 购 人: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	-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	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	10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0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0
		1.5 监督管理部门	14
		1.6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费用	15
		1.7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15
		1.8 样品	16
		1.9 适用法律	16
		1.10 保密	16
	2,	采购文件	16
		2.1 采购文件构成	17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7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17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8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
		3.2 响应文件组成	19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9
		3.4 响应报价	16
		3.5 谈判保证金	17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17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8
	5,	谈判及评审	22
		5.1 谈判会议	22
		5.2 组建谈判小组	
		5.3 资格审查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3
		5.5 谈判	
		5.6 最后报价	24
		5.7 特殊情况	24
		5.8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24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10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11 终止本次谈判	
		5. 12 保密要求	
	6,	7,470,700,700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任务取消	26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7	签订合同	
		— • • • • •	
		履约保证金	
		预付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知识产权	
	14,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28
	15,	、廉洁自律规定	28
	16.	、人员回避	27
	17、	、纪律和监督	28
	18、	、履约验收	28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		采购需求	
第匹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		响应文件格式	
<i>≯</i> 77`∟			
		报价一览表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9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5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67
	第-	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63
	1,	响应函	64
		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6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售后服务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漏	
		商须提交资料	
	8-1		
	8-2		
	8-3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商城县金刚台林场林麝、安徽麝 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商城县金刚台林场林麝、安徽麝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商财竞争性谈判-2024-6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商城县金刚台林场林麝、安徽麝资源调查 与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11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40000.00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	商城县金刚台林场林麝、安徽麝资源	1140000.00	1140000.00
	调查与监测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2) 采购内容: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商城县金刚台林场林麝、安徽麝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 (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 (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5) 质保期: 1年:
 -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4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年 10 月 30 日(每日上午 00: 00-12: 00, 下午 12: 00-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3、方式: 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谈判 文件及资料。

- 4、售价: 0元。
- 5、请各潜在供应商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 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4年 11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 3、网上提交:供应商最晚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小时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 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系统,更新主体库信息,避免因主体库更新超时延误开标:
-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 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7、逾期解密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为无效投标;
- 8、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9、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交易系统升级版 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 10、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11、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4年 11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公开发布。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 商城县苏仙石乡东河村

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13937667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24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155376147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采购人: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 1. 1	 采购人	地址: 商城县苏仙石乡东河村
1. 1. 1	大块4人	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13937667106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恰路 319 号易元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 15537614716
		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商城县金刚台林场林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	麝、安徽麝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
1. 1. 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1. 1. 5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1.6	质保期	1年
1. 1.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	项目预算金额: 1140000.00 元;
1. 2. 2	价	最高限价: <u>1140000.00</u> 元。
1. 2. 3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 2. 4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
7. 2. 1	\\\\\\\\\\\\\\\\\\\\\\\\\\\\\\\\\\\\\	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1. 3.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来任意一年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c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具不生生门面白电点人	☑ 否
1.4.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是 ☑ 否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1. 4. 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 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 CCC 认证	□有,具体产品为: ☑ 没有
1. 4.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是 ☑ 否
1. 4. 5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5.1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2.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 疑问的截止时间	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 2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 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 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 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 2	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电子版响应文件、承诺函及需要盖章或签字之处均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3.3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等全部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 11 月 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5. 1	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谈判会议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 密。
5. 2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 3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人组成, 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抽取。
5.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6. 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1	履约保证金	□未购人委托读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8. 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无。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 支付形式: 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单位: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15537614716 通讯地址:信阳市商城县温泉大道东段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 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 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 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 1.3.2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完成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4.1 供应商(申请人):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 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 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 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费用

1.6.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 1.7.1 <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 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 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 评审标准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章节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在交易中心的平台中,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信息(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在谈判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谈判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 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 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5 **谈判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 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 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 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 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响应文件。
-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

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 所应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除非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另有规定)。 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

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 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谈判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谈判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u>响应函(谈</u>判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最晚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小时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hnsc.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hnsc.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7.6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谈判、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hnsc.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商城县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 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谈判及评审

5.1 谈判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无需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谈判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供应商须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谈判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 5.1.5 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

5.2 组建谈判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 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 5.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

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 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 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谈判

- 5.5.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 5.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 5.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谈 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4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 5. 5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 6. 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且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应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不应少于 2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下不应少于2家)。

供应商在接到谈判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5. 6.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 6.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 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 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 6. 4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 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 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谈判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特殊情况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

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允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2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8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5.8.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8.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5.8.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8.3.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8.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8.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8.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8.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8.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8.3.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8.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8.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9.1 谈判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 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5.10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10.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1 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保密要求

- 5.12.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6.1.1 除本须知 6.3 条规定外,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 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 选供应商。当出现本须知第 5.7 条规定情形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6.1.2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 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 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 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 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

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 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10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 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 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 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 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红外监测相机 (核心产品)	台	20
2	平台图像处理系统	套	1
3	野外供电设备	套	20
4	专用储存卡	张	20
5	4G 流量卡	张	20
6	防盗专用固定器	个	20
7	安装调试费	项	1
8	无人机	台	2
9	无人机电池、模块	套	2
10	无人机专用卡	张	2
11	林调通	台	10
12	林业数据调查系统	套	10
13	通讯服务	项	4
14	对讲机	部	10
15	野外调查采样工具箱	个	3
16	保存箱	个	3
17	保温箱	个	3
18	控制系统	个	3
19	兽用急救医疗包	组	3
20	专用应急救援担架	个	3
21	应急救援设备	个	3
22	专用救助箱	个	3

23	望远镜	个	3
24	定制加固三脚架	个	3
25	便携救援强光手电	个	6
26	户外金属钢柄柴刀	把	6
27	防护服	套	30
28	应急救援包	个	40
29	冲锋衣定制套装	套	62
30	便携防水背包	个	62
31	应急物品	套	62

二、技术参数

	I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1	红测(产外相核品)	1. 图像传感器≥1400 万像素 CMOS 2. 镜头: FOV≥57° 3. 照明距离≥25 米 4. 显示屏≥1.5 英寸 TFT 5. 支持存储卡≥32G 6. 支持照片像素: 36MP (6912*5184), 25MP (5760*4320), 14MP (4320*3240) 7. 支持录像像素: 1920x1080, 1280*720, 640x480 PIR 8. 感应灵敏度: 高/中/低/关 PIR 9. 感应距离≥25 米 10. 工作模式: 支持日夜两用 白天支持彩色照片/视频 晚上支持黑白照片/视频 11. GPS 位置输入: 支持输入,图片显示相机位置 从感应到拍照完成时间: ≤1 秒 12. 自动识别 SIM 卡: 支持自动识别国内三大运营商卡 13. 相机密码保护: 支持相机密码设置,一定程度上保护相机被盗14. 触发时间间隔: 0 秒~60 分钟(可设置) 15. 支持连拍张数: 1~5 张 支持录像长度: 5-180 秒(可设置) 16. 拍照+录像: 支持先拍照后录像 时间戳: 支持显示温度,月相,日期,时间 17. 工作时间设置: 美/开(需支持设置,00:00 到 23:59) 18. 相机编号设置: 5 及以上位字母和数字 19. 定时拍照: 关/开(可设置,0 秒~23 小时 59 分钟 59 秒) 20. 按键音: 开/关 循环存储: 关/开 格式化 SD: 支持 恢复默认设置:

		支持 产品版本信息: 支持 供电: 4 或 8 x AA 21. 防尘防水等级≥IP68 工作温度: -20℃ ~ +60℃ 工作湿度: 5% ~
		95% ★生产厂家需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19001-2016/IS0 9001:2015,生产厂家环境管理体系需满足 GB/T24001-2016/IS0
		14001:2015 ★生产厂家应具备监测相机控制系统 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 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平台图 像处理 系统	(1)支持计划相机布设;显示相机数量、信息;★(2)支持远程修改相机参数;自动识别有效的照片;提取照片信息;(3)支持自动 AI 识别动物物种;
3	野外供电设备	内置锂电池容量≥8000mAH 支持充电电源: 5V/2A 支持输出电源: 12V/1.2A; 9V/1.6A; 6V/2.4A 支持工作温度: -20℃~60℃/-4℃~140℃
4	专用储 存卡	≥32G
5	4G 流量 卡	一年≥300G 通用流量
6	防盗专用固定器	相机固定专用防偷盗
7	安装调 试费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实施
8	无人机	1、尺寸:展开≤470×600×230 mm (L×W×H) 2、尺寸(折叠)≤370×220×200 mm 3、对角线电机轴距:≤670mm 4、重量(含两块电池)3770 ±10 g 5、最大起飞重量≤4K g 6、工作频率 2.4000-2.4835GHz; 5.725-5.850 GHz 7、最大飞行速度:≥20m/s 8、最大飞行海拔:≥7000 米 9、承受风力:≥6 级 10、最大飞行时间:≥40 分钟 11、IP 防护等级:≥IP55
9	无人机 电池、 模块	与无人机相匹配

10	无人机 专用卡	≥256G
11	林调通	1. 操作系统要求: ≥Android 11 2. 处理器不低于 CPU: MT6771, 8 核, ARM Cortex-A73, 主频 2. 0GHz 3. 内存: ≥6+128G 4. 显示屏≥8 英寸,分辨率≥1920*1200,最大 400 流明亮度,10 点触控。 5. 摄像头前置≥500 万,后置≥1300 万。 6. 电源电池≥7000mAh. 7. 支持广域网通讯,全网通 4G。 8. 定位系统: beidou+GPS+glonass 9. 支持前置 NFC:PN553 10. 支持≥2 个 USB 接口,一个 USB-A,一个 USB-C 11. 支持背部 pogopin 12. 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地磁、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 13. 支持定位精度: 0. 25-1 米定位精度。 1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15. 支持底座充电要求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3C 认证, IP65 测试报告
12	林业数查系统	1. 可直接加载≥500GB 的单幅栅格(原始未经压缩的 tif 数据) 2. 要求支持 shp、dxf、kml、kmz、xls、xlsx等矢量数据格式加载 3. 要求支持 ecw、tpk、tif、img、png 等格式栅格数据加载 4. 要求支持≥500万个小班以上的矢量(行政界线、林班、小班、林保)数据; 5. 要求支持在线天地图、谷歌卫星影像、高德影像图、高德道路数据、腾讯影像图、腾讯道路数据,无需预先下载,随时查看范围内的影像地图,节省内存空间 6. ★支持地理配准,将无人机航测照片、地形图扫描图导入,进行地理配准,配准成功,可以将成果栅格图在主流 gis产品中使用 7. ★支持无人机照片自动识别,将无人机航拍照片导入系统,可以实现自动配准并加载显示 8. 支持无人机照片自动识别,将无人机航拍照片导入系统,可以实现自动配准并加载显示 8. 支持与在线拼图系统无缝对接,可在线浏览在线拼图系统处理好的影像数据 9. 支持草地资源调查表格填写,填写完成直接导出 xls 格式 10. 支持图层边界颜色、边界透明度、填充颜色、填充透明度、边界宽度的独立设置; 11. 快速实现地图与实际现场的匹配; 矢量数据可按条件进行颜色填充(如不同的土地类型可显示不同的颜色或符号),同时支持修改属性代码的别名,能够帮助用户快速识别地类编码可自定义数据字典,支持字段名称、类型、输入方式以及输入内容的深度定制,同时也可直接导入 shp 属性表完成定制;

		12. 可现场进行小班图形和属性信息的新建、填写、编辑、修改工作,一次搞定,避免重复劳动;编辑功能主要包括分割(手动分割、GPS分割)、线面分割、小班分割、合并、解散、剪裁、移动、捕捉、孤岛、填岛、带宽、指令勾绘、边界重塑(手动重塑、GPS重塑)、节点添加/删除/移动等多种小班编辑功能,完全满足野外编辑的多种需求;可连续实测、单点实测、自动完成、反向勾绘、平行勾绘、导入轨迹勾绘、输入坐标勾绘; 13. 系统支持 2 个面图层重叠部分提取,同时支持点图层自动提取面图层属性; 14. 可实现跨图层小班复制粘贴功能,同时支持属性信息的单个和批量复制粘贴功能; 15. 可自定义设置条件对小班进行查询;同时将属性表和地图分屏高亮展示查询结果,可将查询结果全部或者部分导出至 shp 格式; 16. 支持分屏对比,可以上下分屏对比在线地图、本地栅格、小班数据等。 17. 支持全新 3D 定向指南针,能够准确判断野外方位和朝向,并且可以直接拍摄带有坐标、方向以及小班属性的照片; 18. 多媒体标记功能,能够在地图上直接将采集好的多媒体数据(照片、截屏、录音、视频)进行标记,方便进行查看; 19. 拍照照片中可以写入小班方位示意图、位置信息、拍照时间、拍照方位、小班属性等信息; 21. 支持国家最新的森林督查功能,导出的成果数据能够直接导入国家统一下发的数据上报系统; 22. 支持四旁树调查、绿盾调查等专项调查工作,导出的成果表格数据; 23. 导出的矢量数据与 Arcgis 桌面端软件无缝结合;
13	通讯服	24. 软件系统需与硬件相匹配,满足系统兼容性和客户使用需求; 支持一年≥600 分钟通话
14	对讲机	功率≥18W 信道数≥16 个 频率范围: 400-480Mhz 开阔地通话距离≥6 公里 电压要求支持≥7. 4V 电池容量≥8000mAh 电池使用周期≥60h (5-5-90 工作周期) 防尘 防摔 防雨淋 ≥IP66
15	野外调 查采样 工具箱	根据实际情况: ≥38 件套
16	保存箱	尺寸: 根据需求定制 冰盒数量≥7 生物密封罐≥3 托盘≥1,隔板≥1

17	保温箱	1、支持常用电压: 220V 2、支持频率 50.60Hz 3、支持正常输出;350W/AC-1 4、内空间尺寸≥100x80x70cm304 5、支持多国语言 6、支持开门温度自动调降 1 度、加湿功能自动停止 7、要求关上门之后 温度、湿度 不会因爆冲产生超温 、超湿、而是稳定缓和的回至设定设定的温度,要求含中文操作系统(10 国操作语言)电子风扇控湿,要求内置≥5 升 304 水箱 8、要求支持可分解拆卸风扇控制清洗 9、要求支持≥5 升制氧机、并支持创新控氧系统、 10、支持 ICU 医疗氧疗 8、支持 6 面 3 层隔温设计 9、支持强化系统 3 层超温保护及散热片的提升
18	控制系统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并支持警报系统、参数提取管理系统、全设备自检 故障系统升级系统、App 远程控制系統
19	兽用急救医疗包	根据实际情况: ≥32 件套
20	专用应 急救援 担架	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要求采用无毒无污染释放的 ABS 材料,质轻抗压、易清洁, 具有防火耐磨和防侵蚀的功能, 支持边缘铝合金管加固,设有多处弧状圆滑把手, 在使用过程中方便多人抬起 适用于崎岖的山区或空中救援
21	应急救 援设备	应急破拆设备≥18 件套
22	专用救 助箱	定制
23	望远镜	1. 倍率≥12X 2. 目镜直径≥23. 5mm 3. 棱镜材质: BaK4 4. 镀膜: FMC 多层镀膜 5. 支持瞳距调节范围: 56-77mm 6. 支持最近焦距≤5 米 7. 视场角≥4. 9° 8. 支持中调调焦方式
24	定制加 固三脚 架	定制

25	便携救 援强光 手电	 需支持≥20W 大功率、≥1500 流明 需支持高亮灯珠、≥200 米射程 需支持六档调光、档位记忆
26	户外金 属钢柄 柴刀	钢柄耐用,结实锋利
27	防护服	特殊淋膜材质,多用途,加厚
28	应急救 援包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32 件套
29	冲锋衣 定制套 装	三合一支持拆卸冲锋衣(上衣+裤子) 功能支持四级防泼水面料,适应户外多雨天气科技防风功能,内胆舒 适保暖,可拆卸式三合一结构设计,需支持户外多变天气。
30	便携防 水背包	容量≥60L
31	应急物 品	野外应急装备套装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谈判的组织工作。

1、谈判及评审依据

- 1.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1.3、本项目采购文件。

2、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其成交原则是"优先考虑供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以供货期短、质保期长、售后服务全面的为成交候选人;在供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同等条件下,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候选人"。

当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时,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时使用,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订价。 3、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进行谈判与评审。

4、组建谈判小组

- 4.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 4.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 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 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 名法律专家。

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

关人员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 小组。

- 4.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4.4、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 4.5、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4.6、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5、谈判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5.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5.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5.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5.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 6、谈判及评审程序如下:

6.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6.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附件 3。

6.3、样品及演示

无。

6.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2家的),进行下一步的谈判。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本次谈 判终止。

6.5、谈判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5条。

6.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条。

6.7、响应文件比较及评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条,及本章相关要求。

6.8、核对评审结果。

谈判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价格折扣错误的情况。

- 6.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7.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 7.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 (1) 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15% 。

- 7.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7.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7.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2.1.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 7.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 8、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8条。

9、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6.1条,最后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最后报价(价格折扣后),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技术指标相同的或无法区别的,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10、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 2. 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

	审	· 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 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函
4	财务状况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2、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纳税证明	1、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2、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 评审时以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 投标。)
7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转 包。

附件 2、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	环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自然人投标的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2	承诺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内容	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
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5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6	质保期	1年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技术商务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谈判报价	按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最后报价
11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则目名称: <u>四南天别山国豕级目然保护区官埋局冏城县金刚台外</u>
场林麝、安徽麝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
签订时间:

甲方<u>(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u>就<u>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商城县金刚台林场林麝、安徽麝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u>委托<u>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号)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 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	元	_		
本合同项下货物	J总金额: Y_				元。
分项价款在《供	货一览表》中	有明确	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 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 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 责任。
 -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

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 15 日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u>30%</u>;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u>40%</u>;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u>30%</u>。

第六条 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	间: 供货完成后7个工作日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u>7</u>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3 日 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 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 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 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 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 第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的违约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u>1</u>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u>1‰</u>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u>15</u>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5%_。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 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u>5</u>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

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名 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 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単价(元)	总价 (元)	产生产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î	合同价:		j	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区	立商:			(加盖企业	业电子签章)			
法是	定代表人	(或非法	达人组 约	只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召扣从	大写:
响应总报价	小写:
质量要求	
供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炽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B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姓名:	年月日 经营期限: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系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此处应附法	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日 期: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邮 政 编 码: 电子邮箱: 年月日 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姓名)系(姓名)系(姓名),现委托(姓名 授权,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政府采购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	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日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权转让委托权。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u> </u>
代理人工作单位:	<u></u>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	们一个座机号码)_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 期:年月日	
注: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	(负责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谈判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į
法定代	表人((或非法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_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	各料:
---------	-----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只负责人	<u></u>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	应	商应	7.提	供	答	料:
---	---	----	-----	---	---	----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治	去人组:	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	i 应提	供资	业.
177 117 117	1777.146	122 111	/i-+: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					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去人组:	织负责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Ħ		

8.2、供应商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非法	去人组织	只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0.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盖章, 需要自然人签字)。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	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单位。
注: 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在 日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等费用。	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谈判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谈判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ī: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或非治	长人组 组	只负责/	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_		
电话:				<u> </u>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H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差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售后服务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8-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8-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响应函

我们获取了<u>(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名称、</u><u>地址</u>)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Y: ____元);项目供货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 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 关处罚。
 - (9)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多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	(责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 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供应	Z 商(投标人	():		(企业电子	·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负	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	·商(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2代表人或负	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供应	商(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分	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投标文件的商务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要求	条款响应		
1	质量要求				
2	供货期				
3	质保期				
4	交货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6	•••				
7	其他				

供应	商(投标丿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负	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目	

6、售后服务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8-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8-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2
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8-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